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7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文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文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5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

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被告於違犯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示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警卷第3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故被告就此部分之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見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係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氣（見警卷第9頁），惟被告所用之

01 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
02 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
03 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04 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許珍滋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毒偵字第1383號

23 被 告 邱文珍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文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28 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復因
29 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3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1月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
31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6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1 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2 於112年6月16日17時至18時許間之某時許，在其屏東縣○○
03 鄉○○村○○路000號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04 毒品吸食器內，利用火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17日17時許，行經屏
06 東縣內埔鄉學人路250巷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時，自承
07 上情，警遂經其同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
08 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文珍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又其經
12 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3 應，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
14 嫌疑犯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號：內內埔00000000）及屏
15 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申請文號：內內埔00000000）各1
16 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17 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邱文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之持有行為，應為施
20 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
21 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等在卷足
22 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3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
24 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許育銓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吳 蓉 蓉